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152,69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荐郭凌勇副主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4人,董事李光宁、陈茵、汤建军、刘亚非、刘克、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6,436,088 98.8382	7,715,685 1.1617	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6,388,185 98.8309	7,764,308 1.1690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601,945 86.3794	8,294,385 13.62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39,556,538 96.2966	24,369,555 3.6692	226,600 0.034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56,414,385 98.8348	7,511,708 1.1310	226,600 0.0342

(一)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144,057,725	94,916	7,715,685	5.0836	200	0.0003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44,009,102	94,884	7,764,308	5.1157	200	0.0002
3	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52,601,945	86,379	8,294,385	13.6206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127,177,455	83,794	24,369,555	16.0565	226,600	0.1494
5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4,035,302	94,901	7,511,708	4.9492	226,600	0.14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5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陈鉴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9,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融资需要,宋都集团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商业银行”)签订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根据商业安排,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宋都”)与稠州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宋都集团在融资配套协议项下本金金额合计为9,000万元的债务向稠州商业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项(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

司临2019-056、临2019-058及临2019-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宋都集团	913301025430125014	150,000万元	1996-09-08	100%

财务数据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宋都集团总资产149.52亿元,总负债117.55亿元,营业收入0.96亿元,净利润-1.12亿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经审计),宋都集团总资产196.71亿元,总负债165.06亿元,营业收入0.03亿元,净利润-0.09亿元。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

3.担保情况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0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9,052,255股(含679,052,255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20年实施完毕。

2、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79,052,255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62.50万元和2,430.58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与2019年持平。

5、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9月30日实施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业绩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范,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股本(亿股)	226,390.75	本次发行前 226,390.75 本次发行后 294,255.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6,000.00
假设情形:	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62.51	6,96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430.57	2,43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0.0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107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长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到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十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二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二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二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二十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二十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二十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二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二十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二十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三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三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三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三十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三十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三十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三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三十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三十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三十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四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四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四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四十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四十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四十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四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四十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四十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四十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五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能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储能电池产业化项目”。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0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补充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仅对公司的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仅为双方就共同打造新能源科技研发中心产业基金使用情况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因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而无法签署后续补充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计划,《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将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5+3”发展,围绕优势产业方向重点建设绿色新能源、高性能电池、化工新材料高端部件与装备等特色产业基地,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打造全市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同时加快扬州扬州市新兴科创名城建设,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新能”)专注于新能源材料科技产业投

资,进行国际科技资源整合、技术开发、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并且牵头组建了世能氢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氢能科技产业项目。

鉴于洲际新能的上述优势,为贯彻落实扬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理念和要求,本着互利互惠、谋求共赢的目标,2020年1月,洲际油气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维扬经开区”)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共同打造新能源科技研发中心及产业基地达成合作,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加快推动新能源科技研发中心及产业项目的推进,洲际新能与维扬经开区于2020年4月14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署的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合作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性质:市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洲际新能与维扬经开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维扬经开区就建设新能源科技研发中心向洲际新能提供厂房、设备、人才补贴支持,并协助洲际新能按照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同时按照扬州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履行,落实优惠政策,扶持项目建设。洲际新能负责引进人才及其研究开发,并按照省级和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建立,完善软硬件建设。

(二)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业项目投资
(1)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7.5亿元,其中:48V启停电源暨低温快充电池项目总投资13.5亿元,钨钼石墨基微型电池项目总投资4亿元。

(2)新能源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由维扬经开区指定的产业基地与洲际新能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具体实施,其中:洲际新能直接投资51%即9.925亿元,通过维扬经开区成立的产业基地间接投资19%,即1.62925亿元;维扬经开区指定的产业基地总金额不超过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的49%,